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健康中心服務要點

99.08.01 第一次修正

104.08.01 第二次修正

- 一、目的：為使全體教職員工認識健康，關心身體，進而實踐健康的生活。
- 二、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三、服務項目：
 - (一) 健康服務：
 - 1、門診。
 - 2、健康檢查複查及追蹤矯治。
 - 3、傳染病管理。
 - 4、牙醫門診
 - (二) 健康教育：
 - 1、個別及團體健康輔導。
 - 2、衛生保健內外資源提供。
 - (三) 健康環境：
 - 1、餐飲衛生督導檢查。
 - 2、飲水機檢查。
 - 3、教室及公共區域整潔檢查。
- 四、服務方式：
 - 1、門診時間：校醫-每週一、三、五下午一點至二點。聘請專業醫師駐校服務。牙醫-每週一、二、三、四由桃園市牙醫師工會派專業牙醫師至孝進行服務。
 - 2、自助診療室之運用
 - ①自量身高、體重、體溫。
 - ②簡易外傷處理。
 - 3、觀察室之利用：
 - ①身體不適、就醫前及疾病恢復期。
 - ②本中心設有兩間觀察室（共三張病床）供同學使用。
 - 4、急救箱之利用：
 - ①班級、社團活動、校外教學。
 - ②於一週前請負責老師簽名後提出借條向本中心申請。
 - 5、內外資源提供：

- ①單張、小冊歡迎自由索取。
- ②圖書、雜誌歡迎取閱，恕不外借。
- ③教學模型及衛生保健錄影帶於每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向本中心登記後借出，一次以兩週為限，如欲續借向健康中心辦理續借手續，續借以一次為限。

五、配合原則：

1. 本校學生至健康中心接受檢查、治療、預防接種等活動時，任課老師應協助維持秩序保持安靜。
2. 學生身體不適需休息時，經護理人員認可後，以一小時為限，逾時尚未恢復者，需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3. 護理人員不在學校時，學生不可留置健康中心休息。
4. 護理人員不得注射針劑及供給內服藥。
5. 嚴重傷患學生需由老師陪同送至健康中心，立即處理後並即刻聯絡家長送醫診治。
6. 健康中心之器材物品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移動、使用或攜離健康中心。
7. 午休時間非急症患者，不可逗留健康中心。
8. 健康中心只做緊急之傷病處理，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六、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